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户外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精彩服务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申请，在投保人按约定支付保险费后，依照本保险单所载条款和附加条款、批单及其他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承保之日起成立。

保单号码：HK25N146412110020660

投保人	名称/姓名	无穷测试		
	证件类型	护照	证件号码	HZ78764541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箱	chanpin-test@huize.com
	与被保险人关系	本人		
被保险人	姓名	无穷测试		
	证件类型	护照	证件号码	HZ78764541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出生日期(年/月/日)	1986年12月01日
受益人	法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非身故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身故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			
目的地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保险期间	共1天，自2021年12月21日 00:00时起（北京时间）至2021年12月22日 00:00时止（北京时间）			
保障责任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人）		免赔说明
意外身故/伤残		150,000		
附加意外医疗费用		15,000		0免赔,100%赔付
附加旅行个人第三者责任		5,000		
附加医疗运送送返		50,000		
附加身故遗体送返		20,000		
意外住院津贴		50元/天		累计最长赔偿期限30天
每人保险费(含税)	人民币RMB（大写）玖元捌角整（小写）¥9.80			
总保险费(含税)	人民币RMB（大写）玖元捌角整（小写）¥9.80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详见条款，请特别留意其中以加黑字体显示的责任免除部分内容。

特别约定

- 所有的保险责任及条款均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签发的正式保险合同之相应条款为准。
- 本计划的承保年龄为1至65周岁，以保单生效时的周岁年龄为准。
- 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10至17周岁的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若未成年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超过上述规定，则以上述规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 在同一保险期间，每位被保险人投保同一产品（包括同一产品的同一计划或不同计划）限投保一份，如果投保了多份同一计划，以最先投保之保单为有效，其余部分视为无效，保险费将无息退还；如果投保了多份不同计划，以意外伤害保额最高之保单为有效，其余部分视为无效，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 若被保险人在任意渠道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份“意外身故、伤残保险”、“疾病身故”、“急性病身故”、“猝死”、“意外医疗费用”、“医疗费用(包含意外及突发性疾病医疗费用)”、“意外每日住院津贴”、“每日住院津贴”，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每次承保最长期限为30天。
- 本产品指定医院为符合条款要求的医院，除了北京平谷区所有医院。北京市平谷区所有医院的就医均不给予理赔。
- 外籍人士购买本产品只要符合投保规则即可，无其它特殊要求，但不承保回原国籍。
- 运动版A、运动版B、运动版C仅承保无奖金无排名的活动；赛事版A、赛事版B可承保业余赛事。
- 本保险计划仅承保公路自行车、山地自行车、场地自行车、速降自行车、越野自行车活动和商业骑行。
- 本保险计划承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区（不包括在中国香港、台湾和澳门）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 本保险计划扩展承保在本市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 被保险人故意做出的危险性行为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危险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听从导游、领队、教练或现场安全人员的要求及劝阻；违反景区或当地的警示/禁令标示；违规进入国家或当地政府明令禁止的线路或地区等。
- 本产品不承保包机及包船业务（包机及包船业务定义为人数超过150人乘坐的单架飞机或单艘游船业务）。
- 针对户外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本计划扩展救护车运送过程中的担架费，运送期间发生的医生诊疗费、医药费在附加旅行意外医疗保险项下进行赔付。

16. 本保险产品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承保，目前华泰财险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广东、陕西、四川、云南、辽宁、浙江、河北、湖南、湖北、安徽、山西、福建、山东、广西、河南、江西、深圳、青岛、大连、宁波、贵州、内蒙古、厦门、黑龙江、新疆、宁夏、吉林、甘肃设有分支机构。本保险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不含港澳台）。若您处于华泰财险无分支机构的地区，不影响您的理赔，但可能会存在其他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17. 阅读条款：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华泰财险户外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C00015432312021120818203》、《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15432522021120102203》、《华泰财险附加旅行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华泰财险）（备-责任保险）【2018】（附）014号-条款》、《华泰财险附加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华泰财险）（备-其他）【2018】（附）024号》、《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C00015432522021120102033》。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18. 保单形式：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保单提供AA境内救援服务，若您遇到紧急情况需要救援请拨打客服电话：40060-95509

20. 如需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请联系华泰保险客户服务热线：4006095509。

保险人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10层
1016-1019

咨询、报案电话：40060-95509

保险人网址：pc.ehuatai.com

保险人（签章）

销售机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营业部

签单日期：2021年12月11日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扫码关注保单上的“华泰财险”微信服务号，以便获取核实保单承保、申请报案、查询赔案进度等更多理赔服务。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您也可以通过我公司24小时境内客服电话：40060-95509，境外客服电话：86-21-80210006，以及本公司网页pc.ehuatai.com等多渠道随时反馈。感谢您选择我们的服务！